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303 号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或“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管理层的责任

中油资本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油资本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油资本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油资本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油资本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吉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陈隆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或“公司”）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23日《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6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1,757,631,8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8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99,999,963.3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250,00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3,749,963.3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3号和第17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具体特定非公开发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特定非公开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元）
1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5,763,182	1,899,999,997.42
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75,763,182	1,899,999,997.42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75,763,182	1,899,999,997.42
4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763,182	1,899,999,997.42
5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5,763,182	1,899,999,997.42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9,639,222	2,049,999,989.82
7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175,763,182	1,899,999,997.42
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87,881,591	949,999,998.71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526,364	3,799,999,994.84
10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74,005,550	799,999,995.50
合计		1,757,631,819	18,999,999,963.39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根据中油资本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租赁”）和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增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则公司优先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对于向昆仑银行、昆仑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则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向昆仑银行和昆仑租赁增资的具体方案为，公司用募集资金向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有限”）增资，中油资本有限再以增资资金对昆仑银行和昆仑租赁进行增资。

向昆仑信托增资的具体方案为，公司用募集资金向中油资本有限增资，中油资本有限以增资资金对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产”）增资，中油资产再以增资资金对昆仑信托增资。

本年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中油资本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18,943,749,963.39 元，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 18,943,749,963.39 元。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支付置入资产中油资本有限 100.00% 股权的现金对价 6,036,172,987.42 元；对中油资本有限增资 12,907,576,975.97 元。

2、 中油资本有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油资本有限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中油资本汇入的增资款 12,907,576,975.97 元。该笔增资款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ZK20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 昆仑银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昆仑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开立，但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收支。

4、 昆仑租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昆仑租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开立，但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收支。

5、 中油资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油资产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开立，但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收支。

6、 昆仑信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昆仑信托资金募集专用账户已开立，但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收支。

二、 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用途变更、资金使用监督及信息披露作出具体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规定，中油资本、中油资本有限、昆仑银行、昆仑租赁、中油资产和昆仑信托对募集资金开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并严格执行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油资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地安门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按照监管协议规定，中油资本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大厦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石油大厦支行”，该行为工行地安门支行的下级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200022419100008021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以及向昆仑银行、昆仑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6年12月28日，中油资本有限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中信建投和中金公司签署监管协议。按照监管协议规定，中油资本有限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开立的账号为 10002000037270000090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向昆仑银行、昆仑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6年12月28日，昆仑银行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建投和中金公司签署监管协议。按照监管协议规定，昆仑银行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0002100290350000029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向昆仑银行增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6年12月28日，昆仑租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中信建投和中金公司签署监管协议。按照监管协议规定，昆仑租赁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1600100100034993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向昆仑租赁增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6年12月28日，中油资产与工行地安门支行、中信建投和中金公司签署监管协议。按照监管协议规定，中油资产在工行石油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200022429100009006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向中油资产增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6年12月28日，昆仑信托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中信建投和中金公司签署监管协议。按照监管协议规定，昆仑信托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901120029003012609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向昆仑信托增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公司专用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中油资本	工行石油大厦支行	0200022419100008021	活期存款		
中油资本有限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10002000037270000090	活期存款	12,907,576,975.97	
昆仑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21002903500000029	活期存款		
昆仑租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321600100100034993	活期存款		
中油资产	工行石油大厦支行	0200022429100009006	活期存款		
昆仑信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12609	活期存款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元

项 目	具体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	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6,036,173,000.00
向昆仑银行增资	提升资本实力，开展公司贷款、个人贷款、贴现、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及回购、应收账款类投资、国际业务、其他资产等业务。	5,847,890,000.00
向昆仑租赁增资	拓展租赁业务，特别是高端机械设备及飞机船舶业务领域，扩大专业人才队伍，提升营销服务能力。	1,176,740,000.00
向昆仑信托增资	提升资本实力，补充固有资金，发展固有业务；扩大信托业务规模，开展转型及创新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5,939,197,000.00
合 计		19,000,000,000.00

2、 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36,172,987.4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油资本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中油资本有限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2016 年 12 月 7 日，中油资本有限以自筹资金先行向昆仑银行增资合计人民币 5,847,890,000.00 元，其中：4,620,394,994.33 元为中油资本有限向中石油集团的借款，中石油集团将应收昆仑银行股利款合计人民币 4,620,394,994.33 元暂借给中油资本有限用于对昆仑银行的增资，双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订借款合同；

1,227,000,000.00 元为中油资本有限向中国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的流动资金借款，双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订借款合同；495,005.67 元为自有存款。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6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完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昆仑银行的置换，以及对昆仑租赁、昆仑信托的增资。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募集资金资产负债表日后使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募集资金资产负债表日后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中油资本有限对中油资产增资

根据中油资产 2017 年 1 月 6 日《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章程修正案》、《增资协议》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案，2017 年 1 月 19 日中油资本有限完成了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中油资产增资 5,939,197,012.58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出资 5,882,946,975.97 元，以自有资金出资 56,250,036.61 元。中油资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 4,945,983,483.68 元增加到 10,885,180,496.26 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0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中油资产对昆仑信托增资

根据昆仑信托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宁波银监局出具的甬银监复（2016）203 号批准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案，2017 年 1 月 23 日昆仑信托各股东完成了以现金出资的方式等比例向昆仑信托增资合计 7,227,058,910.41 元，昆仑信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0.00 元增加到 10,227,058,910.41 元，其中：中油资产以募集资金向昆仑信托的增资金额为 5,939,197,012.58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出资 5,882,946,975.97 元，以自有资金出资 56,250,036.61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油资产的累计出资额为 8,404,504,137.89 元，出资比例为 82.18%；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累计出资额为 1,311,201,827.00 元，出资比例为 12.82%；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累计出资额为 511,352,945.52 元，出资比例为 5.00 %。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30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中油资本有限对昆仑租赁增资

根据昆仑租赁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重庆银监局出具的渝银监复【2016】120 号批准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案，2017 年 1 月 20 日昆仑租赁各股东完成了以现金出资的方式等比例向昆仑租赁增资合计 1,961,230,000.00 元，昆仑租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 6,000,000,000.00 元增加到 7,961,230,000.00 元，其中：中油资本有限以募集资金向昆仑租赁的增资金额为 1,176,74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油资本有限的累计出资额为 4,776,74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60.00%；中石油集团的累计出资额为 2,388,37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30.00%；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的累计出资额为 796,12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10.00 %。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0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四) 中油资本有限对昆仑银行先期投入的置换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年4月20日，中油资本有限以剩余募集资金5,847,394,994.33元，归还了向中国石油集团的借款4,620,394,994.33元和向中油财务的借款1,227,000,000.00元。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单位：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9,97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7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617.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3,617.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	否	603,617.30	603,617.30	603,617.30	603,617.30	100.00	2016年12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向昆仑银行增资	否	584,789.00	584,78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向昆仑租赁增资	否	117,674.00	117,67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向昆仑信托增资	否	593,919.70	593,919.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00,000.00	1,900,000.00	603,617.30	603,617.30	31.77				
超募资金投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7日，中油资本有限以自筹资金先行向昆仑银行增资合计人民币5,847,890,000.00元，其中：4,620,394,994.33元为中油资本有限向中石油集团的借款；1,227,000,000.00元为中油资本有限向中油财务的流动资金借款；495,005.67元为自有存款。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24634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办理结算。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将于2017年完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以及对昆仑租赁、昆仑信托的增资。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国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615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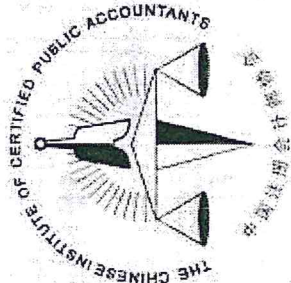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丁陈峰
Full name 丁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12-12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101052215
Identity card No. 31010522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0年 4月 3日